

桃園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核定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本市勞工對國家經濟建設之貢獻，及發揚敬業樂群之精神與優良傳統之品德，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總工會、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

四、參選資格：

（一）企（產）業勞工部分：

凡受僱於本市**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含具有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同一事業單位滿服務4年（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之服務證明或工會投保該事業單位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包括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自102年1月1日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具有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所從事工作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二）職業勞工部分：

凡參加本市立案之同一職業工會滿4年（會員年資以參加工會出具之會員年資證明或以其於該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包括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自102年1月1日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長期投入奉獻，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三) 工會領袖組部分：

凡本市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¹或經本市 112 年度工會會務輔導評量之卓越工會²工會幹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含)以上職務合計滿 4 年(幹部年資以參加工會出具幹部年資證明，包括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

¹ 本市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共計 4 家，包含桃園市總工會、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及中華民國國際機場工會聯合會(桃園)。

² 112 年度工會會務輔導評量之卓越工會共計 4 家，包含桃園市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技能培訓產業工會、桃園市勞動力援助職業工會及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五、取消參選或當選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若於表揚後始發現以下情事者，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

- (一) 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工會領袖組除外)。
- (二) 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者，不得參加選拔。但於服刑期滿後逾 10 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六、選拔方式：

- (一) 薦送名額：擇優選拔以 400 名為上限，惟經本市推薦參選 113 年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參選人，為本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之當然參選人。另本市 3 家市級總工會得各推薦 1 名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模範勞工，並不占以下推薦名額級距表之名額。

1. 企(產)、職業勞工組：預計 392 名。

- (1) 由本市立案之各基層工會或經本市或勞動部登記立案，其 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推薦，薦送人數級距表如下：

會員人數	推薦名額	備註
500 人以下	1 人	1.會員人數以 <u>112</u> 年 12 月份之實際會員人數為準。 2.5,000 人以上每增加 1,000 人增選 1 名。 3.事業單位如有成立工會者，應以其工會推薦參選。
501 人~1,500 人	2 人	
1,501 人~3,000 人	3 人	
3,001 人~5,000 人	4 人	
5,001 人以上	5 人	

(2)其他事業單位：本市立案之各基層工會薦送人數如不足，
在本市有僱用勞工之事業單位得擇優補足，同一事業單位
以推薦1人為原則。

2. 工會領袖組：預計8名，由本市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經本市112年度工會會務輔導評量之卓越工會，得薦送1名理事或監事。

(二) 應備文件

1. 企（產）業勞工部分：

(1)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附件1-1）。

(2)桃園市113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正本（附件2）。

(3)切結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附件3）。

(4)於該事業單位服務滿4年（須檢附申請人之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明細）。

(5)工會推薦請填桃園市各級工會幹部暨會員人數動態統計表，並請加蓋工會圖記（附件4）。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或切結書擇一。

(7)具有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請檢附公保投保資料或服務證明。

(8)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2. 職業勞工部分：

(1)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附件1-2）。

(2)桃園市113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暨切結書正本（附件2）。

(3)切結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附件3）。

(4)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須檢附會員年資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明細)。

(5)工會推薦請填桃園市各級工會幹部暨會員人數動態統計表，並請加蓋工會圖記（附件4）。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或切結書擇一。

(7)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3. 工會領袖組部分：

- (1)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附件1-3）。
- (2)桃園市113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暨切結書正本（附件2）。
- (3)切結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附件3）。
- (4)桃園市各級工會幹部暨會員人數動態統計表，並請加蓋工會圖記（附件4）。
- (5)於112年12月31日前擔任112年度工會會務輔導受評為卓越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證明文件並請加蓋工會圖記。
- (6)自10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含)以上職務滿4年（須檢附幹部年資證明）。
- (7)112年度工會會務輔導受評為卓越工會佐證資料(僅卓越工會需檢附)。
-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或切結書擇一。
- (9)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三）推薦期限：

請將上開應備文件於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親自送達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辦理選拔，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等，不予受理。

（四）選拔作業程序：

- 1.由本府通知本市轄內各級工會等單位展開選拔作業，並請各薦送單位應檢視上開應附文件是否齊備，及協助候選勞工記載具體事蹟。
- 2.由本府邀集本市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代表、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桃園市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模範勞工當選名單由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七、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表揚方式：

舉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禮讚活動暨聯誼餐會中表揚（表揚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獎勵方式：模範勞工當選名單將公告於本府勞動局官方網站。

1.企(產)及職業勞工組：當選模範勞工者每人頒發獎座1份及新臺幣4,000元等值商品禮券。

2.工會領袖組：當選模範勞工者每人頒發獎座1份及新臺幣8,000元等值商品禮券。

八、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並由各薦送單位自行繕印。

九、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企(產)業勞工）附件 1-1

姓 名					性別						二吋正面半身 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公司： 分機 住家：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學 歷	☐ 博士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其他：										
服 務 單 位 及 門 部						職 稱					
受 僱 現 有 單 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受僱現有單 位工作年資		年 月			
具 體 事 蹟	※填寫事蹟以 <u>100 字至 200 字</u> 為原則。										
備 註	1.是否曾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獲選本市模範勞工：是 ☐ 否 ☐ 2.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是 ☐ 否 ☐ 3.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是 ☐ ，障別_____ 否 ☐ (俾利表揚當日給予適當協助)										
推 薦 單 位	※請於推薦表空白處加蓋工會圖記或公司大小章。 • 推薦工會名稱／協助薦送單位名稱(協會或服務處等)： • 地址：□□□□-□□□ • 電話及聯絡人： • 推薦單位是否加入市級總工會： 1. ☐ 桃園市總工會 ☐ 桃園市職業總工會 ☐ 桃園市產業總工會 2. ☐ 否										

續下頁

評量項目	考查細項	配分比例	具體事蹟	分數
一、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者。	1.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10%) 2.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5%)	25%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危機處理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任務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 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取得證明者(5%) 2.提出技能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5%) 3.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5%)	15%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5%) 2.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5%)	10%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1.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現）任勞工事務等職務（職福會、勞資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等）有具體事證者(15%) 2.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5%)	30%		
總 分（薦送單位評定）			薦送單位意見	

※請薦送單位詳填本表後，以掛號或親送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電話：03-3322101#6802、6803）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A4紙張輸出）

評量項目	考查細項	配分比例	具體事蹟	分數
一、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長期投入奉獻，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10%) 2.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5%)	25%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 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研發等，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5%) 2.提出本業技術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5%) 3.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5%)	15%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5%) 2.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5%)	10%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協助勞工（工會會員）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5%) 2.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5%)	30%		
總 分（薦送單位評定）			薦送單位意見	

※請薦送單位詳填本表後，以掛號或親送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電話：03-3322101#6802、6803）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桃園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工會領袖）附件 1-3

姓 名					性 別						二吋正面半身 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公司： 分機 住家：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學 歷	☐ 博士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其他：										
服 務 單 位 或 門 部						職 稱					
受僱/參加現有單位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參加現有單位工作年資		年 月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同一工會理事、監事年資						年 月 日					
具 體 事 蹟	※填寫事蹟以 <u>100 字至 200 字</u> 為原則。										
備 註	1.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是 ☐ 否 ☐ 2.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是 ☐ ，障別 _____ 否 ☐ (俾利表揚當日給予適當協助)										
推 薦 單 位	※請於推薦表空白處加蓋 <u>工會圖記</u> 。 • 推薦工會名稱／協助薦送單位名稱(協會或服務處等)： • 地址：□□□-□□ • 電話及聯絡人：										

續下頁

評量項目	考查細項	配分比例	具體事蹟	分數
一、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提升本業工作能力，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二、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訓練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30%		
三、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創新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理事、監事職務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薦送單位評定）			薦送單位意見	

※請薦送單位詳填本表後，以掛號或親送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電話：03-3322101#6802、6803）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A4紙張輸出）

桃園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附件 2

一、注意事項

- (一) 推薦單位應於113年2月23日（以郵戳為憑）以前，將下列表格按編號，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辦理選拔作業。**檢具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二) 參加桃園市113年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應備文件(請勾選)

- ☐ 1. 本檢點表。
- ☐ 2. 桃園市113年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選拔表空白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 ☐ 3. 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或該事業單位服務滿4年(須檢附會員年資證明、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明細)。
- ☐ 4. 切結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5. 推薦單位若為工會，請填桃園市各級工會幹部暨會員人數動態統計(**加蓋工會圖記**)。
- ☐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或切結書擇一。
- ☐ 7. 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 ☐ 8. 自10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含)以上職務滿4年（須檢附幹部年資證明-**僅工會領袖組需檢附**）。
- ☐ 9. 112度工會會務輔導受評為卓越工會佐證資料(僅卓越工會需檢附)

三、參選資格檢點項目(請勾選)

依據桃園市113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規定，須符合：

- ☐ 於109年至112年間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工會領袖組除外**)。
- ☐ 於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在此限。
- ☐ 未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0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切結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3

本人_____因參加桃園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並無不良紀錄，如有不符選拔資格條件，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同意被註銷當選資格。另為執行「桃園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審查作業、選拔程序，活動表揚及公告當選名單等相關業務，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同意桃園市政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經歷、住址、聯絡方式、職稱、職業、身分。另提供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若有問題同意桃園市政府向相關機關查核本人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

謹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各級工會幹部暨會員人數動態統計表 附件 4

工會名稱：

工會會址：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傳 真：

填表日期：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統計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小計			小計			小計	
年齡 統計		男	女		男	女		
	30 以下			30 以下				
	31-45			31-45				
	46-60			46-60				
	61-65			61-65				
	66 以上			66 以上				
	小計			小計				

備註：本表所稱工會理事包括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所稱工會監事包括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

填表人： 理事長： 工會圖記： (請蓋圖記章)